

#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3—2024年 第5期)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近期，我省将出现一次大范围中重度污染天气过程。按照省应急联动要求，全市于2024年1月23日14时3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24日8时00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一、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方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方面：**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方面：**矿山（含煤矿）、

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三、强化现场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①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措施是否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是否明确、具体；②以生产线（设备）停产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企业设备是否停产，自控系统参数曲线、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原辅料和燃料消耗是否有变化；③以降低生产负荷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自控系统参数曲线、生产台账、原辅料台账和过磅台账是否有变化，变化是否有对应关系；④以轮停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规模小、排放小的生产线（设备）代替规模大、排放大的生产线（设备）轮停、停限产；⑤核查是否将停运生产线（设备）和不参与实际生产的罐、釜纳入减排基数；⑥通过登录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hdvquery.vecc.org.cn](http://hdvquery.vecc.org.cn)）或“山东省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小程序查询车辆排放标准，核查企业是否落实车辆运输管控措施。对以上核查问题即查即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2790163，[zbshbjdqk@zb.shandong.cn](mailto:zbshbjdqk@zb.shandong.cn)）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应急响应期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

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并于每天下午 16:00 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张店区：0533-2861598

淄川区：0533-5181488

博山区：0533-4250079

周村区：0533-6458020

临淄区：0533-7173376

桓台县：0533-8182219

高青县：0533-6951135

沂源县：0533-3248934

高新区：0533-3580477

经开区：0533-7870081

文昌湖：0533-6030028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代)

2024 年 1 月 23 日